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2025【我們的事】青年公共素養實驗室
報名簡章

114年7月14日訂定

一、 活動主旨：

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提升對於公共議題認識與關懷，從自身生活經驗出發，透過公共議題實地走訪、思辨、對話與實務演練，理解社會現況、辨識問題核心、包容多元意見，並以問題解決為導向，產出行動成果，成為青年具備批判思考、溝通協作與行動能力的公民，為社會注入創新與改變的動能。

二、 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公民議題理解與包容力：涵蓋多元公共議題導入課程或講座，亦可設計議題探索活動，如議題地圖繪製、社區觀察任務等，引導青年從生活中發掘公共議題。
- (二) 問題解決與行動設計能力：引導學員從議題辨識、問題定義到目標設定的過程，可教導基礎的行動設計工具與方法，協助青年構思具體且可執行的小型社會行動提案。
- (三) 公共論述與表達能力：培養青年在公開場合發表意見之能力，如規劃模擬論壇、辯論活動或政策說服演練，以及規劃成果發表環節，提供青年對外發表或展演提案的平台，可邀請專業評審或公民代表給予回饋。
- (四) 團隊合作與領導力：可於任務實作中，培養青年溝通協調、分工合作與建立共識的能力，並透過角色輪替與引導，啟發其領導潛能與集體決策的民主精神。

三、 活動特色：

- (一) 深入走讀萬華文化現場：實地踏查艋舺龍山寺、青山宮及青草巷等重要萬華地標，透過專業導覽與在地視角，感受萬華獨有的歷史紋理與人文故事。
- (二) 青年視角x公共參與工作坊：引導青年從走讀觀察與現場體驗中發現公共議題，激發創意思考，轉化成實際提案，練習用行動改變

城市。

- (三) 串聯社區力量×公私協力：邀請文史工作者、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，讓青年透過交流看見地方治理的多元角色，並培養公民參與的實踐力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。每場次預計開放報名40人。(雙北地區學校學生優先錄取)

五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。

六、 活動日期：

(一)大專院校場：

1. 第一場次：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。
2. 第二場次：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

(二)高中職場：

1. 第一場次：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。
2. 第二場次：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

七、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(集合地點：新富町文化市場-萬華區三水街70號，近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)。

八、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

1. 本局網路報名系統：

<https://www.class.tcyd.gov.taipei/participate/?mode=detail&node=447>

2. Google 報名表單：<http://bit.ly/3Iobah6>

(二)錄取通知：額滿為止，以收到錄取信件為準。

十、 認證：結訓將發予活動結訓證書，可供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。

十一、 課程規劃：

(一)8月5日(星期二)大專院校場次一：

場次	時段	主題	課程活動	講師
8/5 大專 院校 (一)	8:30~9:00	報到	新富町文化市場-萬華區三水街70號，近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	沐育文化
	9:00~12:00	信仰走讀	走讀龍山寺與青山宮，認識台北廟宇文化與百年製香傳統，體驗神將出巡的步伐動作，深入探索台灣信仰故事與歷史魅力。	青山宮軒社
	12:00~13:30	在地饗宴	於兩喜號用餐聽接班人口述歷史，結合飲食體驗了解老店傳承、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新間的互動關係。	兩喜號代表
	13:30~14:30	傳統手作體驗	在青草巷老濟安體驗青草文化與信仰連結，學習遶境知識並手作香包，感受傳統智慧與宗教文化的深度。	老濟安代表
	14:30~15:00	青年局綜合交流		
	15:00~16:30	公民咖啡館	結合體驗與公民咖啡館討論，聚焦城市議題，激發青年觀點，提出貼近年輕世代的政策想法。	沐育文化
	16:30~17:30	台北新願景	專家引導探討市政與文化議題，培養青年理解政策脈絡並提出觀點，啟發公共參與行動力。	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 理事長-蔡文

				宜老師
	17:30~19:00	晚一點的 公共	走進萬華世界，透過交流對話將政策思辨延伸至日常，結合飲食文化探討地方、信仰與青年參與。提供飲品及南萬華赫赫有名的地方創生居酒屋家呷子的熟食點心。	

(二)8月7日(星期四)大專院校場次二：

場次	時段	主題	課程活動	講師
8/7 大專 院校 (二)	8:30~9:00	報到	新富町文化市場-萬華區三水街70號，近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	沐育文化
	9:00~12:00	信仰走讀	走讀龍山寺與青山宮，認識台北廟宇文化與百年製香傳統，體驗神將出巡的步伐動作，深入探索台灣信仰故事與歷史魅力。	青山宮軒社
	12:00~13:30	在地饗宴	於兩喜號用餐聽接班人口述歷史，結合飲食體驗了解老店傳承、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新間的互動關係。	兩喜號代表
	13:30~14:30	傳統手作 體驗	在青草巷老濟安體驗青草文化與信仰連結，學習遶境知識並手作香包，感受傳統智慧與宗教文化的深度。	老濟安代表

	14:30~15:00	青年局綜合交流		
	15:00~16:30	公民咖啡館	結合體驗與公民咖啡館討論，聚焦城市議題，激發青年觀點，提出貼近年輕世代的政策想法。	沐育文化
	16:30~17:30	台北新願景	專家引導探討市政與文化議題，培養青年理解政策脈絡並提出觀點，啟發公共參與行動力。	人生百味創辦人巫彥德老師
	17:30~19:00	晚一點的公共	走進萬華世界，透過交流對話將政策思辨延伸至日常，結合飲食文化探討地方、信仰與青年參與。提供飲品及南萬華赫赫有名的地方創生居酒屋家呷子的熟食點心。	

(三) 8月26日(星期二)高中職場次一：

場次	時段	主題	課程活動	講師
8/26 高中 職 (一)	8:30~9:00	報到	新富町文化市場-萬華區三水街70號，近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	沐育文化
	9:00~12:00	老城走讀	走讀台北老城，體驗青草文化與香包製作，認識傳統信仰與職人精神，深入感受艋舺在地文化魅力。	艋舺老店老闆與接班人
	12:00~13:30	在地饗宴	於新富町享用在地老店忠義號餐點，採用循環餐盒，融合飲食文	忠義號代表

			化與永續理念，引導青年思考消費與公共責任。	
	13:30~14:30	老店真人圖書館	邀請在地頭家分享老店傳承與改造經驗，透過分享與 QA，啟發青年認識老城再造與創業契機。	艋舺老店老闆與接班人
	14:30~15:00	青年局綜合交流		
	15:00~16:30	公民咖啡館	結合體驗與公民咖啡館討論，聚焦城市議題，激發青年觀點，提出貼近年輕世代的政策想法。	沐育文化
	16:30~17:30	台北新願景	專家引導探討市政與文化議題，培養青年理解政策脈絡並提出觀點，啟發公共參與行動力。	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助理教授-陳曉偉教授
	17:30~19:00	晚一點的公共	走進萬華世界，透過飲食對話談轉型與地方文化，延伸公共議題的思辨，探索青年參與城市改變的可能。	

(四) 8月28日(星期四)高中職場次二：

場次	時段	主題	課程活動	講師
	8:30~9:00	報到	新富町文化市場-萬華區三水街70號，近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	沐育文化

8/28 高中 職 (四)	9:00~12:00	老城走讀	走讀台北老城，體驗青草文化與香包製作，認識傳統信仰與職人精神，深入感受艋舺在地文化魅力。	艋舺老店老 闆與接班人
	12:00~13:30	在地饗宴	於新富町享用地老店忠義號餐點，採用循環餐盒，融合飲食文化與永續理念，引導青年思考消費與公共責任。	忠義號代表
	13:30~14:30	老店真人圖書館	邀請在地頭家分享老店傳承與改造經驗，透過分享與 QA，啟發青年認識老城再造與創業契機。	艋舺老店老 闆與接班人
	14:30~15:00	青年局綜合交流		
	15:00~16:30	公民咖啡館	結合體驗與公民咖啡館討論，聚焦城市議題，激發青年觀點，提出貼近年輕世代的政策想法。	沐育文化
	16:30~17:30	台北新願景	專家引導探討市政與文化議題，培養青年理解政策脈絡並提出觀點，啟發公共參與行動力。	人生百味創 辦人巫彥德 老師
	17:30~19:00	晚一點的公共	走進萬華世界，透過飲食對話談轉型與地方文化，延伸公共議題的思辨，探索青年參與城市改變的可能。	

*備註：主辦單位有活動行程最終決定權，活動行程將視當日實際情況彈性調整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個別差異、性別多元、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十三、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人1：曙客股份有限公司楊安少先生、連絡電話0910-954-343
- (二) 聯絡人2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02-2351-4078#1123

歡迎各位追蹤青年局社群，即時掌握更多活動資訊！

青年局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ydfb>

青年局 IG：<https://pse.is/6cpxqz>

附件一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【我們的事】青年公共素養實驗室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且同意未成年人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參加☐1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☐114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所舉辦之【我們的事】青年公共素養實驗室活動，並督促上未成年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。並同意活動中進行側拍（如有不便可提前告知將進行調整），照片僅供成果報告及事後發表花絮使用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 姓名： _____ （簽名） 聯絡電話： _____	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 姓名： _____ （簽名） 聯絡電話： _____
--	--

備註：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，均須簽名同意；父母任一方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僅該方須簽名；父母均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由監護人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